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中医药人才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掌握基本临床诊疗技术，能独立、规范承担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工作，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或临床教学工作能力的临床医师。

二、培养类型及所在校区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术型学位；在招生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以“1001”或“1002”或“1003”或“1005”或“1006”或“1007”或“1008”或“1011”或“0305”开头的专业均培养此类型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集中在含浦校区进行培养。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培养高级医学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从事医学、电子信息、医药食品开发、管理等实践工作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授予专业学位，在招生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以“1057”或“1051”或“1052”或“1054”或“1252”或“0854”或“0860”开头的专业均培养此类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集中在含浦校区授课或远程网络授课，医学临床类专业学位主要在各附属医院或非直属附属医院培养。

三、学制、学习方式

- 1、学制三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得超过5年。
- 2、全日制全脱产学习

四、招生规模

我校2022年拟招生规模为986名，其中包含八年制转段计划180人以及拟接收推荐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为准）。

五、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即**往届生本科毕业生**）。

（3）同等学力考生：①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2年（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22年9月1日，下同）

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报考专业资格要求：

(1) 报考攻读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057”）、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051”）、口腔医学（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052”）硕士研究生必须具备统招 5 年全日制本科（不包括专升本和专接本）的医学对应专业背景（不含药学、中药学、医学技术等非临床类专业）。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正在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上述专业专业学位研究生。

(2)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252”）硕士研究生必须是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 报考攻读护理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054”）硕士研究生，要求全日制大学护理学本科毕业，且通过国家注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或具有注册护士执照，不接受高职高专或本科结业生等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注：各专业报考资格要求详见招生当年专业目录。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我校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7、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报名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

（1）符合“五、报考条件”中第1、2、3各项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满四年以上（2017年9月1日前参加工作）。

（3）政治思想表现好，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学术报告）或已成为工作单位的业务骨干。

（4）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

注：单独考试拟招生4人，我校学术学位的部分学科、专业可进行单独考试的招生。

8、接收推荐免试生：

我校大部分学科专业（含专业学位）均可接收不同数量的推荐免试生。欢迎获得考生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与我校研招办联系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有意向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

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我校对复试合格的推免生发出拟录取的通知，考生需在推免生公示系统中网报和网上缴费，不再在统考生网报中报名和缴费，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者不能被录取。详情请浏览我校研究生院主页硕士生招生信息（<http://www.hnctcm.edu.cn/yjsc/>）。

根据教育部政策，长学制（5+3 八年制）学生也须经推免系统完成转段程序，接收为本校研究生，详情请浏览我校研究生院主页硕士生招生信息（<http://www.hnctcm.edu.cn/yjsc/>）。

注：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六、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信息确认（网上确认或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5 日（9：00-22：00），
预报名：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9：00-22：00）。考生的报考费请按照各省规定通过网上缴纳或信息确认时缴纳。

选择湖南省内考点的考生必须在网上缴费，否则不能进行信息确认。网上缴纳报考费的时间为 10 月 5-25 日（每天 9:00-22:00），其他时间无法网上支付。9 月份已经网报无法缴费的考生，在此期间要再次登录网报系统进行网上支付报考费。

(2) 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2、**信息确认（网上确认或现场确认）**：2021 年 11 月上旬（仅指选择湖南中医药大学作为考点的考生，具体时间详见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报考公告或我校考点公告，选择湖南省以外考点的考生请及时关注所选报考点公告，关注信息确认方式及要求。）。

3、注意事项：

(1) 我校 2022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类，考生报考时，**请注意区分专业代码及研究方向代码，尤其是“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代码（以 1057 开头）。**

(2) 报考我校中医临床基础（专业代码为 100502）和针灸推拿涉外针灸方向（专业代码为 100512）的考生请在网报时在“备注信息 1”中注明“报考中医经典人才专项或报考涉外针灸人才专项”

(3) 考生须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与真实信息不符，一律不予准考或录取，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4) 报考非定向类别（代码为“11”）硕士研究生的个人档案必须在入学前到校，且个人档案一经调入学校，毕业前不允许提前调出学校，请慎重选择报考类别。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6) 自学考试的考生要求注册学籍在 2020 年 12 月以前，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凡报考我校的未毕业自考生，必须在网报时在网报信息的备用信息 1 中填写考生本人的考籍

号。请未毕业的自考生网报时认真查看报考招生单位的报考条件，凡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一律不得报考。否则，责任自负。

(7) 考生须准确、详细填写本人的通讯地址（省、市、县、门牌号/信箱号、邮编等）以及联系电话，直至收到录取通知书前电话和地址请勿随意变更。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考点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信息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请考生及时关注你所选择考点的公告，选择湖南中医药大学作为考点的考生请在规定时间进行信息确认，具体安排见后期公告。

七、考试科目

1、初试科目：

(1) 全国统考科目：

思想政治理论（100分）、英语（一）（100分）、管理类综合能力（200分）、英语（二）（100分）；数学（二）（150分）；综合科目（300分，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心理学专业基础（300分）。综合科目涵盖课程如下：

①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请参考教育部[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指定考试大纲。

②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请参考教育部[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指定考试大纲。

③ 心理学专业基础：请参考教育部[心理学专业基础]指定考试大纲。

(2) 学校命题科目：

中医综合（300）、西医综合（300）、中药综合（300分）、药学综合（自命题）（300分）、护理综合（300分）、口腔综合（300

分)、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150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发展概论(150分)、生物化学(150分)、分析化学(150分)、C语言程序设计(150分)。自命题的综合科目涵盖课程如下:

① 中医综合:含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方剂学、中药学。

② 西医综合:含生理学,病理学,生物化学,病理生理学,医学免疫学,微生物学。

③ 中药综合:含中药学、中药药理学、分析化学。

④ 药学综合(自命题):含有机化学、药理学、天然药物化学。

⑤ 护理综合:含护理学基础、护理学导论、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

⑥ 口腔综合:含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

自命题科目我校不指定教材版本,请参考我校研究生院网上公布的对应科目考试大纲进行复习。

2. 复试

(1)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与口语、专业综合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由我校自定,相关通知会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布。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复试阶段将对参加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届时考生须出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政审表、未通过学籍学历校验的还须提供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等,具体通知详见后期我校公布的复试方案。

(3) 同等学力考生(请在报考备注信息中如实写明获得学历的形式),以及2022年9月1日前可毕业的成人教育、自学考试与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按照一级学科加试大学本科2门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如下表:

学科	加试科目	备 注
中医学	中医基础理论	仅中医管理学等部分交叉学科可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中医内科学	
药学	药物分析、生药学	
中药学	中药化学、中药鉴定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近现代史、当代世界政治与经济	
生物与医药	微生物学、生物综合	

八、考试时间

1、初试时间：2021年12月25日—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复试时间：2022年4月中旬左右，复试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等相关通知会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九、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后须参加体检，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标准（教学〔2003〕3号）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复试成绩，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以及档案（工作）单位现实表现材料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十一、学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文件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必须交纳学费。我校学费标准按照（湘发改价费〔2018〕99号）：

1.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8000 元/人. 年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 年
3.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4000 元/人. 年
4. 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2000 元/人. 年。

如在2022招生年度湖南省出台新的文件，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收费标准以最新文件为准。

十二、住宿标准

我校研究生住宿一般为4-8人间，寝室均装有空调，具体住宿条件详询招生当年各培养单位；收费标准请参见湖南省物价局最新文件。

十三、奖助政策

根据国家、省级有关政策及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分别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有关奖助学金的等级设立、奖励标准、覆盖范围以及实施管理办法等内容，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十四、就业政策

1. 定向就业：根据定向就业协议要求，研究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2. 非定向就业：根据国家就业有关规定，研究生毕业后自主择业。

我校研究生就业情况整体较好，就业率位于湖南省内高校前列，毕业生主要去向为医疗单位、高校、企事业单位。

十五、联系方式

如有疑难问题，请电话或来信联系。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731—88459412 88459413（传真）

如在 2022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

2021 年 9 月 15 日